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0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公司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票数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议案详情参见2016-103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提名张志超、胡洪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

(二)以票数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拟于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6-1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0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完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沟通和考察,以及征得本人同意后,并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董事局提名张志超、胡洪军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公司提名张志超、胡洪军(简历附后)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局任期满。

本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张志超,男,汉族,1962年10月出生,2005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得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中国民生银行海南分公司总经理、中国民生(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监管部和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方兴地产(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长期从事不动产投资、管理等工作,有超过30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在不动产投资领域有着丰富的实操经验和卓越的投资业绩。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2. 胡洪军,男,汉族,1971年1月出生,1993年毕业于南开大学,获得学士学位。201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EMBA学位;1997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5年获得高级会计师职称。曾任天长市审计局科员、总审计师、审计科科长,中行安徽省分行公司财务部总账、长期从事财务、审计、投资等工作,有超过20年的财务工作经验。现任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公司财务总监。

胡洪军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0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公司通知于2016年6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人,代为出席监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票数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详情参见2016-105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0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监事辞职及补选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1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监事、监事长吴静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吴静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长职务,辞职后,吴静女士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将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吴静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监事会对吴静女士在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监事会提名,推荐陈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该人选已经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件:陈超先生简历

陈超,男,汉族,1980年2月出生,2002年复旦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毕业,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安永(中国)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监,毕马威(中国)的审计经理,主要从事审计及财务工作,现任中民商业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陈超与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未有关联关系,未持有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0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集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4日15:00~7月15日15:00~13:0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3:00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出席对象: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1.董事候选人陈超先生;

1.2.董事候选人胡洪军先生;

2.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1.监事候选人陈超先生;

上述议案1、2项议案以累积投票制逐项表决,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见2016年6月30日在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7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3:00;2016年7月15日下午3:0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设置投票置及意见表决

(一)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關於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1.1 董事候选人陈超先生 1.01

议案1.2 董事候选人胡洪军先生 1.02

议案2 關於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2.01

议案2.1 监事候选人陈超先生 2.01

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不选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票人投票时直接输入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

(1)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

合计,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议案2,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给1位监事候选人,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网站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5)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下午3:00。

6.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

7.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邮编:350002

联系人:江信健、徐婧婧

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621

传真:(0591)-88089227

电子邮箱:zqb@scgc.com.cn

注:投票人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投票人对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例如:

(1)选举董事(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

合计,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监事(如议案2,有1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票数全部给1位监事候选人,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通过深交所交易